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至，为规范委托咨询业务，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体现选聘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对 3 家优质候选机构的资质实力、服务质量、业务配备、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打分排名第一。

该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 336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为基数），如果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 2016 年末发生增减变动，增减变动的子公司审计费用以每亿元资产总额的审计费用（336 万元除以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乘以截止 2017 年底增减变动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方式确定；内控审计 100 万元。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为全球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长期为电力与能源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十四年综合排名第一。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根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一致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4、本次《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